

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1、2021 年度公司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2、2021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
2021 年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	15,000.00
2021 年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	13,000.00
2021 年末公司担保总额合计	13,000.00
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	7.14%

3、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存在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丁 庆 生

徐 家 敏

宗 显 政

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1 日